

证券代码：839321

证券简称：新油工程
证券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

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安尼瓦尔·牙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984,1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重点工作设想和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4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执行情况及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4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2024-006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4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4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写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4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4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022,4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安尼瓦尔·牙生、罗正国、秦海英、付爽、冯胜、罗新保、克拉玛依创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（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4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建恒、赵艺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